

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文件

湘开大老年教育学院通〔202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员：

《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

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

2025年12月31日

老年教育学院

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志愿服务队（以下简称“服务队”）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，推动服务队实现健康、有序发展，丰富老年学员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助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服务队是由本校具备文艺特长、专业技能、热心公益服务的老年学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群众团体。服务队接受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的指导与监督。

第三条 服务队的宗旨为：秉持“老有所学、老有所乐、老有所为”的理念，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展现老年学员的风采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四条 服务队的业务范围涵盖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每学期开学迎新引导，日常咨询接待，开学典礼、结业典礼、文艺演出、公益讲座、作品展览等服务工作；
- （二）协助学校阅读空间值班等服务工作；
- （三）主动参与学员委员会、班委会的组织管理和学员工作；
- （四）协助学校处理应急突发事件；
- （五）协助学校组织开展社会性公益服务；
- （六）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志愿服务队是在院务会的领导下，由学员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的学员队伍。

第六条 志愿服务队骨干队员原则上控制在40人以内。

第七条 志愿服务队设队长1名，副队长2名、队委2名，下设礼仪、后勤、外勤、文艺等工作部。

第四章 队员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服务队的队员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为本校注册学员，承认并遵守本办法；
- （二）具有一定的特长或专业技能；
- （三）热心公益事业，自愿参与志愿服务，具备奉献精神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具备参加志愿活动的基本条件；
- （五）履行入会程序，由学委会后勤部审核，学员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。

第九条 队员入队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队申请（登记表）；
- （二）经学委会后勤部审核通过；
- （三）由老年教育学院学员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
第十条 队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志愿服务队组织的培训、交流及志愿服务活动；
- （二）对志愿服务队各项事务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(三) 志愿服务队内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(四) 根据相关要求，参与评优评先的权力；
(五) 法律、法规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。

第十一条 队员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办法及服务队的各项规定；
- (二) 维护服务队与学校的声誉和合法权益；
- (三) 积极参加服务队活动，完成交办的任务；
- (四) 尊重指导老师和团队成员，团结协作。

第十二条 退队：

(一) 队员退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队委会并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，通知本人并向全体队员宣布。队员退队须及时办理相应手续。

(二) 队员须保持通讯通畅，收到活动信息应及时回复。学期内3次无故不参加志愿服务队活动，视为自动退队。

第五章 活动管理

第十三条 活动应秉持安全第一、量力而为、寓教于乐、服务队员的原则。

第十四条 服务队开展校外活动，尤其是演出、交流等活动时，必须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，详细说明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、安全预案等事项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服务队活动经费的来源涵盖学校资助、社会赞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。经费必须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

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队员中进行分配。需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定期公布收支情况，接受队员和学校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服务队应建立活动档案，其中包括活动计划、记录、图片、视频、总结等资料，并进行妥善保管。

第六章 安全与保障

第十七条 服务队必须高度重视队员的安全问题。在组织开展活动，特别是校外活动时，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必要的预案，采取有效的措施，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八条 队员应根据自身健康状况自愿、适度地参与活动，并对自身安全承担责任。建议队员按照自愿原则购买相关意外保险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为服务队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、设施设备支持，并对服务队骨干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第七章 奖励

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队每学年对成绩突出的队员，由学校授予国家老年大学湖南分部“优秀志愿者”称号，颁发证书；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志愿服务组织、优秀志愿者。

第二十一条 其他相关奖励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属于湖南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